

P. 121, L. -6【無漏實相】《妙法蓮華經要解》卷 2：「無漏實相即妙法真體也」(P184, p. 599a2)《法華經指掌疏》卷 1〈序品第一〉：「**無漏實相**，約諸佛所證而言。言眾生雖具實相，由煩惱染故，如器破漏，不堪復用。惟佛妄盡理圓，乃稱無漏。今德藏菩薩雖未成佛，然於無漏實相已能現量體悟，故云通達。」(X33, p. 511c3-6)《法華經演義》卷 1〈序品第一〉：「言無漏實相者，如華嚴云：諸法實相義，三乘皆得，而不名為佛。當知三乘人所得實相，乃是有漏，但見其空，而不見不空故也。今無漏實相，即邊邪皆中正，不漏落二邊也。既得無漏實相，心已通達，所謂三德顯，三智滿，故云其次當作佛也。」(X33, p. 76a21-b1)《法華經科拾》卷 1〈序品第一〉：「無漏實相者，以無生滅等行相故名實相，體即性淨。涅槃性淨者，謂智雖能證而不能淨，以無法可滅故、本性淨故。又惑漏雖能依而不能染，以無法可生故、性本淨故。今取一分離過義，名無漏實相。下句復取一分能證智義，名通達之心。」(X33, p. 349b22-c3)《法華經科註》卷 1〈序品第一〉：「無漏實相，謂圓妙三諦之法也。無漏者，收攝三諦無漏失也。實相者，離虛妄分別之相，名為實相，即**無相之相也**。」(X31, p. 23a24-b2)無相之實相：**即真諦**。性空。離一切相。俱非世、出法。無所住。無不相之實相：**即假諦**。緣起。即一切法。俱即世、出世法。生其心。無相無不相之實相：**即中諦**。非因緣、非自然；離即、離非，即是、即非。生心即是無住，無住即是生心。圓妙三諦：上之三諦、三實相，非三、非一；即三、即一。三一—三，相即相非。一一(世、出世)法皆是圓妙三諦。以圓教三觀為能觀，以微妙三身佛為所觀，觀雖十六，一一皆是圓妙三觀、三諦也。

P. 122, L. 1【倍復加精進】《法華經演義》卷 1〈序品第一〉：「倍復加精進者，以由如來唱滅之時，囑其**一心精進**，今如來既已入滅，則追憶所囑，而心生戀慕，於所說妙法，必得了達。所謂應以滅度而得度者，即滅度之」(X33, p. 76b8-11)

P. 122, L. 2【應以涅槃而得度者】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52〈37 如來出現品〉：「如來常住清淨法界，隨眾生心示現涅槃。佛子！譬如日出，普照世間，於一切淨水器中，影無不現，普遍眾處而無來往，或一器破，便不現影。佛子！於汝意云何，彼影不現，為日咎不？」答言：「不也。但由器壞，非日有咎。」

「佛子！如來智日亦復如是，普現法界，無前無後，一切眾生淨心器中，佛無不現，心器常淨，常見佛身，若心濁器破則不得見。佛子！若有眾生應以涅槃而得度者，如來則為示現涅槃，而實如來無生、無歿、無有滅度。」(T10, p. 276b18-28)

P. 122, L. 2【天中天、諸仙導師】《法華經演義》卷1〈序品第一〉：「天有四種不同，謂世間天、生天、淨天、第一義天。世間天者，即國王是，以其所有受用悉皆自然，故名世間天。生天者，即三界諸天，由修十善以及禪定，方能生彼受自然樂，故名生天。淨天者，即聲聞、緣覺，以其能修諦緣之法，破於見思煩惱，超乎三界生死，得六神通，遊行無礙，故名淨天。第一義天者，即十住已去法身菩薩，以其依乎中道第一義諦，發乎中道不思議智，還照中道不思議境，一登初住，便能分顯第一義諦，感實報無礙莊嚴之土，故名第一義天。今如來不但超乎世間之天，乃至超乎第一義天，故云天中天也。言諸仙之導師者，仙以遷變為義，亦有多種。若世間人能修五通，得諸神力，遷轉自在，名世間仙。聲聞、緣覺能觀真諦，斷三界生，得心自在，名二乘仙。諸大菩薩分破無明，遊戲神通，分身百界，名菩薩仙。若在如來，則五住究盡，二死永亡，於諸法中得大自在，名如來仙。若世間仙則全未斷惑，二乘仙則但斷見思，菩薩仙則無明未盡，皆不名真仙。唯有如來得名真仙，復能引導世間等仙，以成究竟真仙，故稱諸仙之導師也。」(X33, p. 76b17-c13)楞嚴經卷八有十種仙：1. 地行仙，2 飛行仙，3 遊行仙，4 空行仙，5 天行仙，6 通行仙，7 道行仙，8 照行仙，9 精行仙，10 絕行仙。《首楞嚴經》卷8：「是等皆於人中鍊心，不修正覺，別得生理，壽千萬歲，休止深山、或大海島，絕於人境。斯亦輪迴妄想流轉。不修三昧，報盡還來！散入諸趣。」(T19, p. 145c12-15)

宋徽宗宣和元年(1119)嘗詔改佛陀為「大覺金仙」。蓋時以佛教隸屬道教，謂佛為仙人之一，實寓貶黜之意。印度古代，每稱棲隱山林修道之人為仙人，深含尊敬之意，而對佛陀，既視為超乎聲聞、緣覺等之大覺者，故特以「大覺」、「大仙」稱之；又因佛身為真金之色，故稱金仙，諸經中多用之，非如我國後世所含貶次於道流之意。~《佛光大辭典》《大正藏》第三冊中之《過去現在因果經》(劉宋·求那跋陀羅譯)，以佛陀自傳的形式，敘述其過去世及現世的傳記。內容記述佛陀的過去世為善慧仙人，曾散華供養普光佛(即是燃燈佛)，得其授記。~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可見燃燈佛為釋迦佛之本師。

P. 123, L. 3【**頌分明判答**】參考 p. 116：-1『己四』 & p. 117：6『己二』。《法華經演義》卷1〈序品第一〉：頌結判四：初、答名目。二、答理體。三、答宗要。四、答力用。(X33, pp. 76c22-77b15)

P. 123, L. 4【**本光瑞如此**】《法華經演義》卷1〈序品第一〉：「言本光瑞如此者，本即本昔，謂本昔放光等瑞之所表報耳。本昔燈明佛說法入定一番，現瑞之後則說於大法，收無量以歸一也。又昔佛天雨四華一番，現瑞之後則雨大法雨，令諸眾生成四十位圓因也。又昔佛四眾歡喜一番，現瑞之後則吹大法螺，而改九界三乘同歸佛界一乘也。又昔佛地六震動一番，現瑞之後則擊大法鼓，令諸眾生翻破六位無明也。又昔佛放眉間光一番，現瑞之後則演大法義，令諸眾生咸得究竟成就菩提也。昔佛現瑞之所表報，必說法華經矣，今佛豈不然？以此而知今佛亦說法華經也。法即法體，華是比喻，是乃結判。今經以法喻為名，蓋可知矣。」(X33, pp. 76c24-77a11)

P. 123, L. -5【**助發實相義**】《法華經演義》卷1〈序品第一〉：「言是諸佛方便者，謂本昔現瑞，乃是顯實相之方便。蓋何以見得？以佛放斯光瑞，助發實相義故也。實相妙義由此光顯，豈非實相之方便乎？言助發者，助以對正而言也。若以能觀之智，照乎實相理境，還以實相理境，發乎能觀之智；以智照境，以境發智，境智相冥，顯發實相，此乃正發，非助發也。今但現於種種瑞相，發起實相妙義，故言助發也。又助發者，若直以語言文字之聲教，說於教行人理之四一，令諸眾生了知諸法實相，亦是正發，非助發也。今不以聲教詮顯，但以形教表報，上根觀之，則能了知實相，故云助發也。上言說法華經，經是能詮之名，今言助發實相義，義即所詮之體，是乃結判今經，以實相而為其體，亦可知矣。」(X33, p. 77a14-b2)

P. 123, L. -4【**合掌一心待**】《法華經演義》卷1〈序品第一〉：「言一心待者，待有二義，即停待、對待也。停待者，謂如來已現瑞相，不久即欲說於妙法，且少為之停待也。對待者，謂所說者必是妙法，此乃甚深難解者。若不將己之心對於如來所說，則佛所說與亡心便不相當，又何能為之信受領解？故須合掌一心待也。一心雖有事理不同，此應理一心耳。雨法雨者，法即實相一乘妙法，雨有增長潤澤之義。謂妙法能潤澤慧命，增長法身，猶如世間之雨，故言法雨

也。充足求道者，即求於一乘無上之道也。求是修於妙因，若能修因，自當克果。是乃結判今經一乘因果為宗，又可知矣。」(X33, p. 77b5-15)

P. 124, L. 5【佛當為除斷】《法華經演義》卷1〈序品第一〉：「言疑悔者，疑謂疑惑，悔即悔恨。由三乘人向聞如來所說法，修之證之，謂究竟矣。今若聞唯一佛乘，則疑如來向說三乘有失也。然我等依之而修，已得證入，豈可謂無三乘哉？既有三乘，則疑如來今之所說一乘為失。此因聞如來今昔說法不同，所以疑惑也。又三乘人為如來昔日所說，依之而修，各有所得。今說一乘，若依之而修，將無所得勝於昔乎？然若更有所得，則使前來修於三乘，所有勤苦，乃成虛浪。於此大小兩楹之間，不達所以悔恨也。佛當為除斷者，若有如上之疑，佛今當為之除。如下文云：十方佛土中，唯有一乘法，無二亦無三，除佛方便說。是則本無三乘。由眾生言，佛道長遠，生於怯弱，乃不獲已而權說三乘。雖說三乘，意元在一。故向來說有三乘，亦無有失。今說一乘，乃本來是實，又有何失？此即除其疑也。若有如上之悔，佛今當為之斷，如下文云：千二百羅漢悉亦當作佛，又云：汝等所行皆菩薩道，既前之所行是菩薩道而當作佛，則今之得聞固不失，前之所行亦不虛，此即斷其悔也。疑悔既斷，實信自生，是乃結判今經斷疑生信為用更可知矣。若論教相，祇是分別上之名等四重，不待言而自具矣。是以天台智者大師釋此經題用於五重玄義，所謂第一釋名則以法喻為名，乃至第五判教相則以醍醐為教相，本出於此，故玄義通說七章中之引證，引此文以證五重耳。文殊初以惟忖，次以證驗，三以結判，使彌勒等疑念頓息，可謂善以問答者矣。已上雖有通別二序不同，總是為一經之由致，由致既彰正宗宜起，故次即方便品去，說正宗也。釋序品竟。」(X33, p. 77b17-c20)